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龍潭區高平段 1660-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3月07日09時2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古秋雪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2M6AVH7FF，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大溪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志宗

大溪電謄字第027175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3月06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2,500.7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桃園縣政府103年10月8日府地測字第103024

98341號公告104年度地籍圖重測區

重測前：銅鑼圈段0445-0003地號

分割自：1660-0000地號

合併自：1660-0005、1660-0006、1660-0007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660-0023、1660-0024、1660-0025、1660-0026、1660-0027、1660-0028、1660-0029、1660-0030、1660-0031、1660-0032、1660-0033、1660-0034、1660-0035地號

合併自：1660-0008、1660-0023、1660-0024、1660-0025、1660-0026、1660-0027、1660-0028、1660-0029、1660-0030、1660-0031、1660-0032、1660-0033、1660-0034、1660-0040、1660-0041、1660-0042、1660-0043、1660-0044、1660-0046、1660-0047、1660-0048、1660-0077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660-0078、1660-0079、1660-0080、1660-0081、1660-0082、1660-0083、1660-0084、1660-0085、1660-0086、1660-0087、1660-0088、1660-0089、1660-0090、1660-0091、1660-0092、1660-0093、1660-0094、1660-0095、1660-0096、1660-0097、1660-0098、1660-0099、1660-01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48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4月16日

登記原因：共有物分割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7年03月31日

所有權人：梁珍珠

統一編號：H220719037

出生日期：民國060年02月27日

住址：桃園市龍潭區上林里1鄰聖亭路11號

權利範圍：*****10分之7*****

權狀字號：108溪土字第00689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60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507*****

068年08月 *****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1249*****

068年11月 *****55.0元/平方公尺

(續次頁)



龍潭區高平段 1660-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3月07日09時27分

頁次：2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1652*****
 076年02月 *****89.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754*****
 080年05月 *****179.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90*****
 088年05月 *****999.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353*****
 092年03月 ****1,299.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164*****
 095年11月 ****1,698.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755*****
 106年07月 ****3,8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476*****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14-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49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2月0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8年01月12日
 所有權人：朱華楨
 統一編號：J120847151 出生日期：民國056年07月08日
 住 址：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2 2 鄰南東路4 8 號七樓之5

權利範圍：*****10分之3*****
 權狀字號：108溪土字第00689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60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1207*****
 068年08月 *****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402*****
 076年02月 *****89.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72*****
 080年05月 *****179.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561*****
 088年05月 *****999.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151*****
 092年03月 ****1,299.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70*****
 095年11月 ****1,698.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333*****
 106年07月 ****3,8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204*****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14-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98

17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14-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6年 字號：壠溪登跨字第01622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12月21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桃園市龍潭區農會
 住 址：桃園市龍潭區龍星里東龍路1 0 0 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78,8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所負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之借款、票據、透支、保證(即債務人為他人保證之債務)，包括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對債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保全抵押物(權)之費用、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 3 6 年 1 2 月 1 7 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息(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息(率)計算。
 (續次頁)

龍潭區高平段 1660-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3月07日09時27分

頁次：3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因債務人向抵押權人辦理約定之債權種類所生之手續費。2.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梁珍珠，債務額比例全部、朱華楨，債務額比例全部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48 0049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6溪他字第005637號

設定義務人：朱華楨、梁珍珠

共同擔保地號：高平段 1659-0000 1660-0003 1660-0004

1660-0009 1660-0036 1660-0039

1660-0045 1660-0053 1660-0078

1660-0079 1660-0080 1660-0081

1660-0082 1660-0083 1660-0084

1660-0085 1660-0086 1660-0087

1660-0088 1660-0089 1660-0090

1660-0091 1660-0092 1660-0093

1660-0094 1660-0095 1660-0096

1660-0097 1660-0098 1660-0099

1660-0100

共同擔保建號：高平段 0095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E9



E9

地政事務所